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 
聯絡人：陳昱升  
電話：02-(02)8512-6000 分機 6467  
傳真：02-(02)8995-6488  
信箱：usn0720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8301969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8D016277\_108D2015588-01.pdf、108D016277\_108D2015589-01.pdf、  
108D016277\_108D2015590-01.pdf)

主旨：「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  
年7月9日以文版字第10820261872號令訂定發布施行，茲  
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、司法院、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人文及出版司

